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2 月 8 日下午 2 點

貳、地點：第四河川局水情中心

參、主持人：白召集人烈燿

記錄：童正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諮詢小組推動情形及未來執行方式說明，報請 公鑒。

決議：

-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經諮詢小組委員及各與會單位檢視修正後據以實施，諮詢小組正式成立，並於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 二、諮詢小組委員、規劃及工程單一窗口、各治理工程個案承辦窗口及關注之社群窗口等名單由承辦課彙整後，先洽諮詢小組委員檢視無意見後函報水利署，以利相關資訊公開。

案由二、第四河川局與彰化縣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治理工程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包含 7 件擬辦治理工程，本次會議挑選較重大且具代表性之 2 件工程說明設計內容及聽取諮詢意見。

討論意見：

一、草港尾滯洪池工程

(一)、施委員月英

1. 堤後坡建請考量增加坡面綠化。
2. 區內植物如木麻黃可否考量保留，並納入生態檢核表以了解工程對生態環境的影響。
3. 為何要做這工程的具體緣由及附近相關工程之施作的影響請說明。
4. 之前的說明會民眾意見為何，是否納入設計內容。
5. 此區域生態環境良好 願意協助擔任志工來參與後續維護管

理。

6. 因此區鄰近海岸，颱風時易受暴潮水位影響，請說明針對暴潮的保護標準。

(二)、吳委員君真

1. 請說明工程施作後對於淹水原因解決程度為何
2. 滯洪池工程總經費 4 千萬與規劃報告之分期實施計畫估算總工程費 3884 萬差異原因，請說明
3. 依規劃之工程分期實施計畫共需投入經費 7 億元，預期效益可保護人口數約 2600 人，減少之年平均損失為 1,188 萬元，與投入之金額相比效益似有限，請加強說明。

(三)、楊委員明德

1. 工區環境內的生物經調查後哪些要保存，滯洪池完工後哪些物種會消失？
2. 護坡植生採用方式是否須維護。
3. 呆水位下方長年有死水將如何處理。
4. 地下水位以下的挖方盡量避免。
5. 應畫出淹水改善範圍，以便明確了解保護區域在哪裡。

(四)、陳委員明信

1. 請問此工程究為滯洪或蓄洪？
2. 請說明滯洪池最小需求量為何，非僅描述容量。請說明可承受之時間多久及保護標準為多少年 1 次之暴雨頻率。
3. 如僅有蓄洪功能，如考量池底高程與下游底床高程之關係，是否可提昇至滯洪之功能。
4. 如最小需求量可滿足，請考量保留現況樹林營造成池中島。
5. 請考量區分為深水區及淺水區，以利親水。
6. 可否考量採用半半施工方式，減輕對環境的衝擊。
6. 滯洪池外側坡面工設計高度請考量暴潮影響，避免產生問題。
7. 閘門操作維護規則為何，請加強說明。

(五)、許委員少華

1. 河道轉彎角度大，易產生淤積，請盡量考量調整平順。
2. 如蓄洪容量許可，請考量保留區內植物成為生態島，保護鳥類生態。
3. 應說明滯洪池流量計算方式及採用之降雨延時
4. 細設圖如採深淺水區設計請標示地下水位及開挖高程，另請補充溢流堰設計為何。

(六)、游委員進裕

1. 過去的災害調查是辦理各項治理工程的依據及理由，目前的說

明呈現方法不易讓一般民眾了解。建議先標示歷史颱風事件的淹水範圍、雨量及降雨持續時間，再說明治理計畫的目標為達到多少雨量及降雨時間的保護標準。未來如果雨量在設計保護標準內，過去會淹水但現在沒淹水，即可顯示效益，亦可檢視是否達到當初預估效果。

2. 因設計容量為呆水位到滿水位之間，地下水位的觀測時機請再確認，挖方量請再考量地下水位因素盡量減少。
3. 滯洪池選的地點和方法原則可行，但重點在於實際效益的程度。本案因土地成本不高且已完成用地取得，故較易於推動，如果可以增加治水工程以外的成果亦可提高綜合效益。此案例之成果可以展現水利單位考慮層面不單只是為了改善淹水，而能讓非水利專業人員也能檢視水利專業的成果。
4. 後續的營運及維護管理機制尚不清楚，未來可考量吸引在地民眾一起共同合作維護管理的工作。
5. 既然目前開始引進民間參與在地諮詢 未來應不只從水利專業的角度談治水效益。而要盡量與非水利背景的人溝通說明預期達到的效果與程度為何，投資多少經費是值得的，並透過公開形式將真實考量過程呈現。

結論：

- 一、簡報應加強說明過往災害事件調查之範圍及雨量強度、工程施作目的為多少雨量及降雨時間之保護標準與預期效益，如滯(蓄)洪池設置後可改善之淹水面積。
- 二、考量後續維護管理操作，請彰化縣政府在施工前先予確認分工權責，並邀請當地民眾或志工一同參與。
- 三、請盡量保留現地植物生態(如木麻黃…)，並配合納入深淺水區或生態島。以規劃蓄洪量為考量，若有剩餘土方請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22點規定辦理，並於工程名稱加註「併辦土石標售」。
- 四、如安全原則可滿足，請考量盡量增加坡面植生綠美化
- 五、側溢流堰位置是否適當請再評估。
- 六、建立施工前後的生態檢核表，以了解工程對當地生態環境的影響。
- 七、針對頭崙埔排水系統後續改善措施，請先評估本工程施作後效益，併於設計後再行辦理地方說明會。並將本次諮詢小組委員相關意見一併綜整，以讓在地民眾了解。

二、安東二排支線改善工程

(一)、陳委員明信

1. 因本案為延續性工程，無其他意見。

(二)、施委員月英

1. 請說明本工程周圍是否有相關工程可一併減輕水患、改善之預期效益、民眾反應意見及後續經營管理方式。

(三)、許委員少華

1. 工程施作除拓寬外似增加道路寬度，將影響原樹木生態空間，是否可增加綠美化與生態的空間。

(四)、吳委員君真

1. 希望爾後能提供更詳盡的計劃書及相關資料，以利了解緣由。

(五)、游委員進裕

1. 三后一橋的橋長顯示渠道似有束縮，請於設計時加強注意。
2. 平常水量不大且為畜牧污水，如何因應水質問題，請考量。
3. 兩旁農田之堤後排水請納入考量。

(六)、楊委員明德

1. 排水水防道路常因重車行駛造成損壞，道路通行寬度請再考量。

(七)、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

1. 已提供渡槽設計圖給河川局，因渡槽為瓶頸段，已配合改為倒虹吸工經過安東二排，以免產生阻水。

結論：

- 一、淹水改善面積之效益及達多少雨量、降雨時間的保護標準請再加強補充說明。
- 二、除依規劃報告通洪斷面寬度設計外，並考量增加綠地空間。
- 三、本工程包含三座橋樑及一座渡槽改建，各瓶頸段請於設計時考量，並針對引道升高加強民眾說明。

柒、綜合結論

- 一、工程設計請參酌各委員及與會代表意見修改及回應。
- 二、後續開會時請先提供詳盡相關資訊以利委員了解。
- 三、縣府辦理各項說明會等溝通活動請副知本在地諮詢小組委員，並請各委員協助通知在地關心之民間團體參加。

捌、散會：下午5時20分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103年12月8日下午2時

地點：本局水情中心

召集人：白烈熿

記錄：童正安

參加單位	職稱	簽名
周副召集人廷彰		洪炳榮化
施委員月英		施月英
吳委員君真		吳君真
謝委員文猷		請假
吳委員麗慧		請假
陳委員明信		陳明信
楊委員明德		楊明德
許委員少華		許少華
游委員進裕		游進裕
經濟部水利署		黃詩評
		牟敦樞 牛志傑
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涂世本
	副工	李家彰
彰化農田水利會		施漢鵬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103 年 12 月 8 日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水情中心

參加單位	職 稱	簽 名 處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科 長	葉文昇
	科 長	蕭士文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技 士	呂東穎
本局規劃課	課 長	許進興
本局工務課	課 長	葉志耀
		李連池
本局資產課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103 年 12 月 8 日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水情中心

參加單位	職 稱	簽 名 處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技 士	李思廷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約僱人員	陳富年
容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 師	劉希翠